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8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7 月 13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829 号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编制的截止2023年7月13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东方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通截止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6829 号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文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6 号）同意注册，东方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024,09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0,779,267.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9,220,724.0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上述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卓越能力提升项目	127,351.05	105,775.05	京丰科信局备〔2022〕8 号
2	基于人工智能的下一代可持续运营安全产品开发项目	84,643.35	61,147.02	京丰科信局备〔2022〕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61,994.40	216,922.07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0,779,267.93 元，实际可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9,220,724.07 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

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0,779,267.93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798,135.94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不含增值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27,735,848.97	754,716.98	754,716.98
2	审计验资费用	1,443,396.23	1,443,396.23	1,443,396.23
3	律师费用	1,415,094.33	1,415,094.33	1,415,094.33
5	信息披露费用	184,928.40	184,928.40	184,928.40
合 计		30,779,267.93	3,798,135.94	3,798,135.9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文革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09
工作单位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902740909021

2012年2月15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6356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文革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09
工作单位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902740909021

2012年2月15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6356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文革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09
工作单位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902740909021

2012年2月15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6356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文革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09
工作单位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902740909021

2012年2月15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6356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3日



姓 名 Full name 陈洁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51986010205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1010148115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0 月 26 日
y m d

